

語絲

期九十七第

版出一期星每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	----	-----

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國外全年再加郵費八角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本報增加篇幅預告

本報出版以來，承大家幫助，已出了足一年半，現擬從八月一日起「特別改良」，撰稿者仍舊是這一些人，內容上未必會有多人的進步或退步，形式上則擬改為二十頁的中本，於閱讀者稍有便利。但是因為這樣一來，印刷各費要大一點，本社別無收入，不得不仍取諸讀者，所以八十期以後的定價也須略為增加，定為本京每份銅元六枚，外埠連郵費洋三分。預定半年國內七角，國外一元，全年國內一元五角，國外一元八角。特此預告。

附誌 凡已預定者仍照原定期數按期寄奉，概不加價。在預告登出後一月內預定全年者，概打八折以示優待。

無花的薔薇之二

魯迅

積在天津的紙張運不到北京，連印書也頗受戰爭的影響，我的舊雜感的結集華蓋集付印兩月了，排校還不到一半。可惜先登了一個預告，以致引出陳源教授的「反廣告」來——

「我不能因為我不尊敬魯迅先生的人格，就不說他的小說好，我也不能因為佩服你的小說，就稱贊他其餘的文章。我覺得他的雜感，除了熱風中二三篇外，實在沒有一讀之價值。」（現代評論七十一，閒話。）

這多麼公平！原來我也是「今不如古」了；華蓋集的銷路，比起熱風來，或者要較為悲觀。而且，我的作小說，竟不料是和「人格」無關的。「非人格」的一種文字，像新聞記事一般的，倒會使教授「佩服」，中國又彷彿日見其光怪陸離了似的，然則「實在沒有一讀之價值」的雜感，也許還要存在罷。

本日期錄

無花的薔薇之二	魯迅
茶話庚	豈明
為的是我要上巴黎去	劉復
離母親的第一夜	守非
歸宿	川島
萌芽了	茨菰
僵尸	谷禹川
	豈明

做那有名的小說 Don Quixote 的 M. de Cervantes 先生，窮則有之，說他像叫化子，可不過是一種特別流行於中國學者間的流言。他說 Don Quixote 看游俠小說看瘋了，便自己去做法客，打不平。他的親人知道是書籍作的怪，就請了間壁的理髮匠來檢查；理髮匠選出幾部好的留下來，其餘的便都燒掉了。

大概是燒掉的罷，記不清楚了；也忘了是多少種。想來，那些入選的「好書」的作家們，當時看了這小說裏的書單，怕總免不了要面紅耳赤地苦笑的罷。

中國雖然似乎日見其光怪陸離了。然而，嗚乎哀哉！我們連「苦笑」也付不到。

有人從外省寄快信來問我平安否。他不熟於北京的情形，上了流言的當了。

北京的流言報，是從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章士釗「整頓學風」以還，一脈相傳，歷來如此的，現在自然也如此。

第一步曰：某方要封閉某校，捕拿某人某人。這是造給某校某人看，恐嚇恐嚇的。

第二步曰：某校已空虛，某人已逃走了。這是造給某方看，煽動煽動的。

又一步曰：某方已搜檢甲校，將搜檢乙校了。這是恐嚇乙校，煽動某方的。

「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不吃驚。」乙校不自心虛，怎能給恐嚇呢？然而，少安毋躁罷。還有一步曰：乙校昨夜通宵達旦，將赤化書籍完全焚燒矣。

於是甲校更正，說並未搜檢；乙校更正，說並無此項書籍云。

4

於是連衛道的新聞記者，圓穩的大學校長也住進六國飯店，講公理的大報也摘去招牌，學校的號房也不賣現代評論：大有「火炎昆岡，玉石俱焚」之概了。

其實是不至於此的，我想。不過，謠言這東西，却確是造謠者本心所希望的事實，我們可以藉此看看一部份人的思想和行爲。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直皖戰爭開手；八月，皖軍潰滅，徐樹錚等九人避入日本公使館。這

時還點綴着一點小玩意，是有一些正人君子——不是現在的一些正人君子——去遊說直派武人，請他殺戮改革論者了。終於沒有結果；便是這事也早從人們的記憶上消去。但試去翻那年八月的北京日報，還可以看見一個大廣告，裏面是什麼大英雄得勝之後，必須廓清邪說，誅戮異端等類古色古香的名言。

那廣告是有署名的，在此也無須提出。但是，較之現在專躲在暗中的流言家，却又不免令人有「今不如古」之感了。我想，百年前比現在好，千年前比百年前好，萬年前比千年前好……特別在中國或者是確鑿的。

6

在報章的角落裏常看見青年們的諄諄的教誡：敬惜字紙咧；留心國學咧；伊卜生這樣，羅曼羅蘭那樣咧。時候和文字是兩樣了，但含義却使我覺得很耳熟：正如我年幼時所聽過的耆宿的教誡一般。

這可彷彿是「今不如古」的反證了。但是，世事都有例外，對於上一節所說的事，這也算作一個例外罷。（五月六日。）

茶話庚

豈明

十四 馬琴日記抄

馬琴(Baki 1787-1848)是日本有名的舊

小說家，所著小說有二百六十種，其中南總里

見八犬傳一書，共九集一百六卷，計歷時二十八年始成，稱爲馬琴最大傑作。但是我不知怎地總是不很喜歡。這個原因大約很複雜，因爲我自己知道養成這個偏見的緣由就有好幾種，第一，我對於歷史小說沒有多大敬意，雖然知道人生總有一個浪漫的時期，所以浪漫的故事也自有其生命，永遠不愁沒有讀者。第二，馬琴教訓主義令我不滿意。他曾這樣替他的著作辯解，「余著無用之書，將以購有用之書也。夫大聲不入俚耳，稗史雖無益，寓以勸善懲惡之意則於婦孺無害，且鬻小說者及書畫印刷裝訂諸工皆得以此爲衣食，豈非亦屬太平之餘澤耶。」這很足以代表當時流行的儒教思想，但在我看來却還不如那些「戲作者」的洒落本與滑稽本更能顯出真的日本國民的豁達愉快的精神。第三，馬琴自己說，「余多讀華人之稗史小說，擇其文之巧緻者而做爲之，」所以這些出品於我們華人沒有什麼趣味。講到日本的偉大小說，自有那世界無比的十世紀時的源氏物語。第四，前幾年讀廢姓外骨的山東京傳，見所記馬琴背其師京傳，即送葬亦不至，且爲文對於京傳多所詆毀，因此遂不喜馬琴之爲人。有這四個原因，我的反馬琴熱使根深蒂固地成立了。

近來在舊書店的目錄上見到一本馬琴日記

抄，就寫信去要了來，因為日記類是我所喜歡看的。那是饒庭篁村所編，從一八三一年以後的十四五年的日記中分類抄錄，約有一百二十項，馬琴晚年的生活與性情大抵可以想見，但是我仍舊覺得不能佩服，因為他是這樣的一個道學家。稱贊他的人都說他是謹嚴不苟，這或者是的。隨便引幾條，都可以為例。

「天保五年（1834）三月二十六日，晝飯後九半時（今午後一時）家人詣深光寺掃墓，余因長髮不能參與。」按日本以前剃頂髮，髮長則為不祥不敬，不使外出或參與典禮。

「天保九年潤四月十日，入夜阿白（其妻名）又對余怨懟，云將捨身。余徐諭之，七年以來吾家不治，畢竟由吾不德所致，不能怨尤他人。夫婦已至七十餘歲，餘命幾何，勿因無益之事多勞心力，又諭以萬事皆因吾之不德所致。但彼未肯甘服，唯怨怒稍緩，旋止。女子與小人為難養，聖人且然，况吾輩凡夫，實堪愧惡。」

「天保十五年五月六日，令阿路（其寡媳名，馬琴時已失明，一切都由她代筆，）讀昨夜兼次郎所留遺之為永春水著大學笑句，玩弄經書，不堪聽聞，即棄去。」大學經句蓋模擬大學章句之名，日本讀音相近。

「天保十五年六月十日，土屋桂助，岩井政之助來，致署中間候。政之助不著裳，失禮

也。」

但是我的偏見覺得這種謹嚴殊不愉快，很有點像法利賽人的模樣。從世俗的禮法說來，馬琴大約不愧為嚴謹守禮的君子，是國家的良民，但如要當文藝道中的騎士，似乎在堅定的德性而外還不可不有深厚的情與廣大的心。我們讀詩人一茶的日記，在這些方面能夠更感到滿足。七番日記中有這樣一條，照原文抄錄於下，這是文化十一年（1804）五月的記事。

「四時，夕小雨，夜大雨，所所川出水。今夜關之契下女，於草菴欲為同枕，有障殘書，關之歸野尻而下女不來。」

一茶使野尻村有門人關之，不能和情人相見，一茶在讓他們到自己家裏來會，後來關之因為有事，留下一封信，先回家去了，她却終於沒有來，大約是因大雨河水汎濫的緣故罷。一茶種種辦法或者不足為訓，但是寥寥幾行文字怎樣地，表出乖僻而富於人情味的一茶的特性來呵。鳥崎藤村在一茶旅日記的序中說，與芭蕉蕪村等相比，一茶是和我們的時代更相近的人物，的確不錯。這樣說來，馬琴也可以說是和我們的時代比較相遠的人物，雖然他比一茶還要小四歲。

馬琴本名瀧澤解 (Takizawa Kai)，是士族出身。

十五 牧神之恐怖

我們學英文的時候，看見有「潘匿克」(Panik) 一個字，查字典只說是「過度的恐慌」，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後來親身經歷過幾件事，這纔明白他的意思。有一回是一九一一年秋天，革命潮流到了東南，我們的縣城也已光復，忽然一天下午大家四面奔逃，只「來了來了！」推測起來大約是說杭州的駐防殺來了，但是大家都說不清楚。今年四月北京的恐慌也很厲害，異於尋常，這也可為「潘匿克」之一例。

「潘匿克」這個字的來源說來很有趣，雖然實際的經驗是不大舒服。據語源字典說，潘匿克源出希臘云 To Panikon，係 To Panikon Dionos 之略，意云潘的恐怖。潘 (Pan) 為牧神，人身羊足，頭上有羊耳羊角，好吹編簫，見希臘神話，文學及美術作品中多有之。但他又好午睡，如有人驚動了他，他便將使羊羣或人突然驚怖狂奔，發生災禍，這是牧神的恐怖一語成立的源因。諦阿克列多思 (Theokritos) 牧歌第一章云，

「不，牧人，我們日中不當吹簫。我們怕那牧神。(To Pana dedoikames.) 因為在這時候他打獵困倦了正在休息。」

舊約詩篇第九十一首第六章原有這樣的兩句，(照官譯本)

「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

毒病。」末句在七十人譯希臘文本作「日中的鬼禍」，據洛孫(J.O. Lascaros)在現代希臘民俗與古代宗教中說，即是「牧神之恐怖」的迷信之遺留。大抵在希臘正午是很熱的，最適於午睡，但是又容易夢魘或得病，所以人們覺得這個時辰有點古怪，不但要得罪老潘，就是遇見舍倫(Selene，雨天的書裏有一篇是講她的，)也大都是這樣的時候。中國最豐富於此種經驗而沒有通用的名稱，不知是怎的。因此我想到編字典之難，註一句說明不算什麼，要對譯一個字(或詞)那可就不容易了。

為的是我要上巴黎去

劉復譯

(法國郎特省的民歌，依 F. Arnaudin 氏所記譯出)

為的是我要上巴黎去，
他到了我動身的時候就走了。
在半路上我就遇到了，
我就遇到了馬克哩脫。
「馬克哩脫，我的愛人啊，
我們親個嘴罷，我求你。」

「我該把真話告訴你：
我有我的愛人，就是我父親替我訂下的。」

「馬克哩脫，我的愛人啊，
到了過節的一天我請你。」

「過節的一天我不能來；
可是跳舞的一天呢，我也不能說。」

(到了跳舞的一天)敲了第一通鼓，
馬格哩脫來了，

敲了第二通鼓，
馬格哩脫立起來跳舞了。

敲了第三通鼓。
格哩脫跌下去就死了。

「格哩脫，我的愛人啊，
醒醒呢，我求你。」

你為着愛我你死了，
我也該為着愛你死了罷。

你們該把我的愛人擱在一株松樹下，

把我自己擱在一株榆樹下。」

到得過了一個月，
松樹榆樹就相向的生長起來了。

到得過了一年，
松樹與榆樹就糾結起來接吻了。

這樣就是愛人們的相愛，
愛人們的相愛就是這樣啊！

這一章歌，我本來打算譯成一章五古或七古。仔細一想，還不如忠實些，把它原來的色彩保存，所以就這樣平平淡淡的寫下了。歌中所說的鼓，法文叫作 Tamboquin，是一種掛在腰間，瘦而且長的鼓，和中國的「花鼓」相似。法國鄉村跳舞中，有一種「鼓舞」，就是用這一種鼓的聲音做節拍的。

離母親的第一夜

守莊

記不清是那天的黃昏了，
研媽媽叫住我說話，當我無聊地蕩過她家的門前：

「滿弟，湊我的阿馨不在，你來揀一匹去罷。」

「什麼？研媽媽，」我已經跨進她家的戶檻了。

「你忘了麼？……」

「唔！教我捉小狗，是不是？」

這是「指腹為婚」的，怎樣會忘記呢！研媽媽家的那匹鼻煙色的洋狗，誰都見了歡喜的，雖是見了藍眼睛高鼻子的洋人而害怕的那些姑娘們。一月來，阿馨的肚皮澎漲得被人家看出牠是懷孕了，於是研媽媽應接不暇那些討小狗者的話：「等你們的阿馨產了給一匹我。」研媽媽的答覆，自然不能不有些分稱：「沒有了，都被人家預定去了。」「看她產幾匹，產了再說。」「討的人雖是多，我一定替你留一匹。」我是一個受特別優待的討狗者。

研媽媽指點我看那櫥後草窠裏的一窠小狗，窠裏辨不出有幾匹，只有一塊黃，一塊黑，一塊白在蠕動，並且翻來覆去，同時發出一堆唔唔噉噉的安閒而微弱的響聲。其中有一匹抬起頭來，兩隻小眼睛對我一映的一映地望，我就把牠捉起一看，是白地灰花的，我對研媽媽說道：

「怎麼變種了？不像牠的娘。」

「自然此地沒有洋爺。」

我這時忽然想起「中西合璧」四個字，但是接着又知道這四個字要使研媽媽聽了不解的，所以我這樣對她說：

「是的，這是膩夾種呵。」

「這匹很好，就是這匹罷，我們的阿馨來

了，快拿去罷！」研媽媽說時，一陣浪浪浪的鈴響，阿馨搖着尾巴從大門裏欣欣地走進來，一逕走到櫥後去看牠的小的。牠一時那裏知道牠的白地灰花的已在敵人的手中呢！然而我不得不偷竊般的挾賊逃遁了！

出了研媽媽家的門，我覺得小狗在我的手裏顫抖得利害，這自然因為室外太冷，我連忙把牠包在我的圍巾裏跑回家。父親問我手裏捧的什麼，我掀開來給他看，他說很好玩，不過尾巴白的不好，我早猜着父親的心了，我對他說白尾巴有什麼不好，現在我們都沒辦法，戴孝也不戴在辮子上了。父親實在比從前開通得多，一笑之後，他的厭惡白的心就像煙一般一飄不見了；要是三年前，不把小狗的尾巴尖割出血來賞賞紅，他是到底不放心的啊！

我把小狗放在檯子上，牠撒撒抖抖地走，嘴裏嚷嚷地叫，淒楚動人的叫聲才使我知道牠是一個離羣失母的孤兒！我撫摩牠的頭和柔輦得像粉皮一般的耳朵，牠的紅的小嘴緊貼着我的手，露出花瓣似的舌頭來舐我，使我的手皮上以起一種溫軟而膩滑的癢癢的感覺，一看手上已像蜒蚰游過似的，現出水漾漾的濕痕。我并不以狗涎為嫌，我只知道牠是餓了。這時芹在樓上下來，我就教她給些東西牠吃，她盛了半盆子的糜粥，和了些白糖，湊在牠的嘴上，牠就唧

啞啞地吃了。我們對牠出神看着。

「這時牠不再打寒戰了，也不哀叫了，你看活潑得多了，毛也緊貼了些。」我這樣牽動了牠的注視的意識。

「我在樓上猛聽微兒的哭聲，頓使我起了緊迫的驚懼，仔細一聽，才知是狗；然而因了牠的哀叫，死去的微兒又在我眼前了。」

自從微兒死後，她常常哭泣，我家的空氣變得像黃梅時的陰淒黯澹。見了微兒的玩物，她又哭了；見了吃臘的代乳粉，她又哭了；至於見了別人家的孩子，也要暗自流淚呢！她的少婦的愛，——至少是一大部分——似乎都被微兒帶到小窠裏去了；填補她的創痛的罅隙的是無盡的淚泉，但是她的心是這樣的脆弱，怎樣好涵蘊得住：正像花凝宿雨，只要微風過處，就點點滴滴了！今天小狗的哀叫——牠是多麼像孩子的哭聲呵！——我早就知道要勾起她的悲思的：其實我何嘗不在追憶我的小人兒呢！我看出牠的眼圈兒有些紅了，於是我就設法防患於未然，若是聽她去，她先哭了，淚的魔力是這樣的大，立刻可以使我同情而感應，那不是又要演一齣對泣的悲劇麼！

「你總是一個生氣的種子，好端端又想起他怎的！——盆裏的粥吃完了，我們替牠打算過夜罷！」

她聽了我的話，就去找了一隻破簍子，放了些稻草在裏邊，稻草上又蓋了一層棉絮。我把牠捉下來，放在簍子裏，上面蓋了一塊薄板，牠唧唧唔唔地又叫起來，我們也不去管牠了。當我們睡在牀上時，還聽得牠的哀叫。

這時芹一定又在想微兒了，但是我却起了一個深刻的無母的悲哀：我三歲上就死去母親，於今二十年了。母親的聲音笑貌，一點不遺留給她的愛兒，什麼母親的愛於我是茫然的。我所感到的母親的愛和懷念母親的飄渺而神秘的情，與其說是潛藏在什麼至性裏，無寧說是在古今的詩歌小說裏體味出的。要是我不是病得這樣憂傷憔悴，和受那隔膜的人們的冷嘲熱笑，我也何至因了小狗的哀叫而灑一掬同情之淚呢！小狗叫得真淒其呵！回想二十年前失去母親的那夜，我是怎樣的哀痛而惶急呵！但是過去的哀感正像過去的歡情，一樣茫然了！茫然了！

記憶界的痛苦怎及得身受的切實？我們雖是因了小狗的哀叫而思及微兒，而思及母親，而思及身世，我們竟會在小狗的哀叫聲裏駭然入夢了！

祇為我會睡，一覺醒來，已紅日滿窗了。直刺我的心依舊是樓下小狗的叫聲，牠的叫聲變了，變得沙沙的像小鴨子叫。
「聽得麼？芹，叫得這樣了！」我輕拍着她的肩。

「昨夜我一夜沒有好睡，朦朧中聽牠的哀叫，還當做微兒的哭聲而驚覺，我不敢來擾你，你是呼呼地睡得很好。」

「牠要嘔乳呢，你起來給牠喂啊！」我油嘴地笑着說。

「你又來觸動我的心！……」她暗着說不下去，我自悔失言，忙搭開着說：

「我們趕快起來喂他糖粥罷，牠餓了！」

——一九二六，二，一〇於方泰——

歸宿

川島

正是我們午餐的時節，我那女兒田奶娘從大門外抱回來了。左手拿着一輛紙糊的汽車（一說該稱「電車」），那隻手擎着的，也是紙糊的然而輪船。據說，這些都是伊在門外的玩具担上從多少玩具中自己選出來的。僅看伊那臉上所浮的笑容，看伊只許我們遠看不讓我們用手接觸那玩具的一種吝嗇，我猜伊當時的心境，那手中的玩具已經勝過奶娘的兩隻奶了。

我們在吃午飯，伊在伊房裏地上玩伊的玩具，那神情真如守藏家在把玩他那用機巧得來的古董，或者是賭鬼在擲骰子，真高興，也真起勁。

可是，等我們飯罷，伊房裏已經沉寂的猶如戰後的沙場了，靜悄悄地只聽見伊那微弱的呼吸，正午的太陽反射在紙窗上鬚髯伊的寢室四圍蒙了一重黃沙。

方纔為伊所不忍釋手的汽車和輪船，而今已經毀壞在地上了，那紙片東倒西斜的沒有整飭的方向地散亂在地上了：好像狂風後零落的花瓣，好像戰爭後疆場上死傷的兵士，好像深秋時林下的落葉，好像魚市後市場中的魚鱗。使人感到淒慘和沉悶，也使人欣慰，鼓舞。然而伊已經鼾睡在奶娘的懷裏，依然如昔日似的平安地睡了。

伊該是疲倦罷？由於歡欣時的刺激？玩弄時的辛勞？還是由於毀壞之後的盡興？我知道伊總是疲倦了，所以又回到奶娘懷裏去安睡，而這些曾為伊所不忍釋手的玩具，終於釋手，終於毀壞，也終於棄捨在地上。後來，却也必有人來珍拾這些被毀壞被棄捨的紙片，重新再造這些零落在地上的紙片所命定的東西，等到他自己疲倦了為止。

誰不是這樣的，我想，就如我這女兒。
一九二六，五，七。

萌芽了

茨菘

在我十一二歲上，母親陡變了心好賭，每賭起來，麻將至少非十六圈，若抹紙牌就非一百牌，不下牌桌。因我一不要她什麼錢，二也不肯跟她到人家去，三放學後，讓我曉得了，書包一擡，立時倒在地板上，兩隻腳又遍了房，鬧到三更天，都得把她追回來纔了事，所以後來她出去賭，每叫女用人胡得我今天上什

麼姨媽家吃喜酒去，明天又上什麼姑媽家吃壽麵去，暗中買些糖果，拿紅紙包包帶把我。我也明知她是撒謊，但實在無法可如何。爲着她賭，起首我着了發了些小人的脾氣，大大的很鬧過幾番，結果，喉啞骨痛，徒徒自吃苦頭，而她每天丟下中飯的飯碗來，忽然瞞住我十六圈去或一百牌去，有時甚至開後門走。叫我若不裝裝痴，以謊就謊，氣也洩得下來嗎？打那時起，我的心裏，漸漸播下不少悲哀的種子下去，如今哩，一粒粒的萌芽了。

媽媽呢？媽媽呢？房門又緊緊的鎖了麼。

不淺阿，哥哥的書包，害人不淺阿！鑰匙快來，黃媽，膀子要斷要斷。

再過五天，初十就到，望得見了，新鞋卜脚。(1)這一回切不要再來撒謊了，告訴我，好黃媽，媽媽呢？

「不看作住，麻鬍子(2)啣走了。」胡得人的，晚上纔出來哩，我曉得。

「躲住瞻嗎嗎(3)哩，找！」連人影都沒有，牀背後，找清了。

「瞞住你吃酒去了罷？」說得對，兩包果子一包糖，穩了。

東西到了手，到了口，到了肚，黃銅尺，更不愁沒有十擊手心敲。

雀蒙眼了，八圈早該了了，了了，這又是賴在人家坐晚席了。

黃媽，黃媽，我拿洋火上上燈，你拿煤子着着鍋，好不好？

再過五天，真山，初十就到，望得見了，新鞋卜脚。

鍋裏的菜飯，黃媽，燉得熟罷？最好是，有個人肯卜高堆找哥哥去。(4)

門掩住，但並沒上門阿，洗好了臉，就來推阿，一本生的，四本熟的，長城跑一圈夠了。

洗好了臉，好黃媽，切不要不就來阿。

是不是鍋裏的菜飯冷了呢？柴，也「見了鬼」了嗎？(5)

二孀的嘴，出名的會「賣情」呵！(6)你算是三天沒挨主人的罵；

哥哥哩，明晚上牀，你聽他，就媽媽爺爺的鬼喊了。

要他爭口氣，哼，除非馬桶裏再翻個筋斗了！(7)

前面也能玩麼，沒有媽媽帶住。書包送到，轉身就上後面來阿；

門上門，耳朵豎豎的候着你的脚步呵。不要呼罷，五本倒背都能倒背了。

貼好的三雙鞋面，難道一步就跨進鞋匠店了嗎？

這時候，連狗都該坐過了罷，八圈之後，定然又連八圈。

叫她千萬要藏在哥哥找不到的地方，纔穩哩。也沒有蒼蠅飛飛的，眼角上，那來的屎哩，(8)

糟死了。

代我鋪鋪疊疊，好讓我脫脫蓋蓋罷。

聽到我有呼聲，再逃到前面玩去，不遲不遲呵。

柱上的長竿，找你掛到廂房裏去罷，(9)白東西吹出人的紅水來，不怪呼也呼不成。

記得的，兩包果子一包糖，分外十擊手心。好好的，蒙蒙被頭，閉閉眼睛，呼呼罷。

註一 新鞋上脚，舊鞋就脫把用人。

註二 「麻鬍子」相傳是吃人的怪物。孩子晚上不好好的睡，就拿來嚇他，一面喊着「麻鬍子來了！」一面更令一人在房外板壁上拿指甲爪起來。

註三 「瞻嗎嗎」是變象的捉迷藏。大人躲在一僻處，令孩子找，見他快找到了，

一頭就奔出來，迎着他臉喊聲「嗎！」孩子半喜半驚的，也就格格的笑個不止。

註四 母親一出去賭，哥哥就大得其過，一則能在外面盡量的玩，二則也有了錢賭

買東西吃，購買東西玩。太陽下了山，不見他家來，我就代他擔憂，怕他打通了人

家的頭，或被野孩子打通了他的頭。

註五 「見了鬼」在我家作「被偷」講，在這里作「被偷盡」講。我家有四房人，

分食，在同一灶上，各房有個堆柴的地

方。

註六 「賣情」係待人半點好處，逢人必說，甚至誇張其詞。

註七「馬桶裏再翻筋斗」是句俗語，作「來生」講。

註八 其對眼屎和蠅屎迥然兩樣，但小時總這樣說，故從其誤。

註九 長竿用白鐵做成；兩節，能敲筒起；一字形的嘴子，嘴上套住一塊能抹上採下的圓鐵片；吹起來，唔唧唧唔唧唧的。

僵尸

谷萬川

——民間傳說——

說有這麼四個推着車子行路的人。天黑了，在荒野中，走慢走，好容易趕到一個鎮子上。

這鎮子上，總共只有一個小店兒，他們便一直奔去。掌櫃的一見，連忙說：『對不住！我們這個小店，容不下許多人，早住滿咧！請你們到別處去吧。』

行路的說：『天已這樣黑，前沒有村兒，後又沒有店，你教我們上哪兒投宿去呢？不管好歹，給我們安排個地方，明天一早便走啦！』

『也好，』掌櫃的說，『祇有一層先說清：那個地方可是有點凶——在店的後身，還有一套房院兒，三間屋；一頓空着，那頭停着一口屍。你們若不嫌怕，就住在那裏，別的法子可真沒有了！』

四個小伙子一聽，好不歡喜，連說：『不怕，不怕。』為他們生來就不怕神不怕鬼的。

四個人吃喝已畢，倒頭便睡。夜深了，其中三個已睡得呼嚕呼嚕，膾下

那一個年紀小的，終覺有點兒胆怯，於是乎越怕越想，越想越怕，越怕越睡不着。……

忽然，嘶啦一聲！那間屋裏紙響！吱！又一聲，門開了！但是不見人。

唬的他忙往被子裏縮了一縮。

工夫不大，進來了！一個身穿白，頭帶孝，足縛絆腳絲的；女人！只見她一跳一跳地，直撲向匠的那個一個人，往他臉上用力

吹了一口氣；接又吹第二個，又吹第三個。輪到他了，嚇得他連動都不敢動。那女人

，一口氣，吹得他骨節兒都涼透了！吹罷，便三跳兩跳又回去。

不多忽兒，門一響，又來了！把他三個又吹了個遍兒，又輪到他了！他，把牙根咬緊，用了全力去受她這一口氣；這一吹，可不是玩兒的，幾乎沒把他吹過去。涼極了！

她又跳回去。

第三次，她又回來了！又按次序吹去。這次和前兩回可有點不同：只見她吹一個，一個便不再出氣兒了；吹兩個，一雙使不再呼吸了！

他一見勢頭有些不妙，及輪到他，他便鼓了鼓勁，爬起身來就跑，她隨後就追！

一跑到村外的一座和尚寺，寺前一棵大柳樹，眼便趕上，他便繞樹一轉，嚇得昏倒了！那女人一撲就撲到樹上，也不動了。

寺中和尚聽得外面腳步聲，提燈出來一瞧，只見一個女屍身，緊緊摟抱在樹上，手指

抓進去有一寸多深！地下躺着一個男人，胸部還有點熱氣。

以後，這男人蘇醒過來。為這事還和店東打了好幾年的官司哩！

豐明案，這篇故事的原本大約是聊齋志異裏的一篇尸變，我好久不看聊齋了，回想起來約略是不錯的。但現在既已民衆化，據谷君說流傳頗廣，四川也有，京兆也有，（這里所錄係照谷君的故鄉直隸望都縣的傳說，一那麼也就可以承認他是民間傳說了。還有一層，聊齋志異雖係蒲松齡所著，其實述作都有，並非全是個人的創告，我看有些結構整齊的長篇，講鬼狐戀愛或諷刺社會的，顯係創作，有些却是錄傳聞，仍可以看出民俗，雖然在文字上略有修飾。像這一篇便是屬於第二類的。現在不過返本歸元，又流行到民間去罷了。這里所說的僵尸思想在中國似乎到處通行，限值得注意。我前在文藝上的異物（自己的園地三〇）中說起，『在中國小說上出現的僵尸，計有兩種。一種是尸變，新死的人忽然感了屍氣，起來作怪，常把活人弄死，所以他的性質是很凶殘的。一種是普通的僵尸，據說是久殯不葬的死人所化，性質也是凶殘，又常被當作早魃，能夠阻止天雨，但是另一方面又有戀愛事件的傳說，性質上更帶了一點溫暖的色彩了。』倘若有人把這類故事蒐集起來，調查他地理上的分布，再把古來的傳說拿來比較，研究他歷史上的變遷，那倒也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罷。四月二十五日。